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黃一清醫生 (註冊編號: M02975)

2019 年 10 月 22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 (‘醫委會’) 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黃一清醫生 (‘黃醫生’) (註冊編號: M02975) 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醫委會研訊小組裁定黃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他身為註冊醫生, 於 2017 年 6 月 8 日, 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犯了 9 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即沒有以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違反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立的《危險藥物規例》第 5(1)(a) 及第 5(7) 條的規定。’

扼要而言, 2016 年 11 月 7 日, 衛生署藥劑師到黃醫生的診所進行危險藥物巡查。

並無爭議的是, 衛生署藥劑師在黃醫生的診所內發現以下 9 款危險藥物:

- (1) 硝西洋 (Nitrazepam) 5 毫克藥片;
- (2) 阿普唑侖 (Alprazolam) 0.25 毫克藥片;
- (3) 咪達唑侖 (Midazolam) 15 毫克藥片;
- (4) 安定 (Diazepam) 10 毫克藥片;
- (5) α - α -二甲基苯乙基胺 (Phentermine) 30 毫克膠囊;
- (6) 溴西洋 (Bromazepam) 1.5 毫克藥片;
- (7) 三唑侖 (Triazolam) 0.25 毫克藥片;
- (8) 勞拉西洋 (Lorazepam) 1 毫克藥片; 以及
- (9) 匹那西洋 (Pinazepam) 5 毫克膠囊。

然而, 根據巡查所得,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計兩年內, 由黃醫生備存的危險藥物登記冊內有關危險藥物的交易記錄出現下列情況, 並不符合第 134A 章《危險藥物規例》(‘規例’) 的法定要求:

- (1) 3 套危險藥物登記冊均遺漏了供應商的地址、發票號碼及餘額; 以及
- (2) 另一套危險藥物登記冊則遺漏了供應商的地址、病人的身分證號碼及餘額。

黃醫生進一步向衛生署藥劑師透露, 他把部分危險藥物登記冊存放在家中一個上了鎖的容器內。他答應翌日悉數帶回診所以供查核。

2016 年 11 月 8 日, 衛生署藥劑師重返黃醫生診所。黃醫生進一步出示下列物品, 以供他們查核: 部分危險藥物、1 本兩頁紙的危險藥物登記冊、3 本危險藥物登記小冊子及數張由 4 個不同危險藥物供應商發出的發票。檢查發現, 這批危險藥物登記冊出現下列情況, 同樣不符合法定要求:

- (1) 該本兩頁紙的危險藥物登記冊遺漏了供應商的地址; 以及
- (2) 另外 3 本危險藥物登記小冊子亦不見載有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病人的身分證號碼及發票號碼。

黃醫生及後翻閱其診症記錄, 發現其診所內存放的安定 10 毫克藥片的數量, 較相關危險藥物登記冊內所註明的總數少了 8 片。

黃醫生其後被控以 9 項‘沒有以附表 1 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的罪行, 違反《危險藥物規例》第 5(1)(a) 及第 5(7) 條的規定。

2017年6月8日，黃醫生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上述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罰款合共27,000元。上述罪行可被判處監禁。

2017年6月14日，黃醫生經其律師以書面向醫委會報告其判罪。

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第21(3)條明確規定：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某研訊小組須研訊某註冊醫生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該小組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所得的並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屬有關聯的任何其他證據。’

因此，研訊小組有權認為上述判罪為對黃醫生控罪的決定性證明。

基於上述理由，研訊小組裁定黃醫生違紀行為的控罪罪名成立。

研訊小組同意沒有證據顯示黃醫生不當處方危險藥物給其病人。

研訊小組認為，嚴格管制危險藥物對避免誤用及濫用該類藥物至為重要。沒有遵從法例規定妥為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或會損害公職人員所執行的危險藥物監察制度。

研訊小組從黃醫生的輕判請求得悉，他自事件發生後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改善不足之處。然而，研訊小組必須確保黃醫生絕少機會再犯同類或類似的違例事項。

研訊小組考慮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黃醫生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頒令把黃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兩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在暫緩執行除名令期內，黃醫生須完成由醫委會委派的執業監察員所進行的同業審核，並達至醫委會滿意的程度。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5)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官方網頁(<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